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品油交收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成品油的交收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交易商提供成品油交收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中心的成品油交收活动。交易中心、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交收储运机构、信息服务机构、检验机构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交易商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品油经营资质，才能在交易中心进行线上购买和销售业务。

第二章 交收方式和条款

第五条 成品油交收方式分为自主交收和组织交收。

自主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买卖双方线下进行商品交收的方式。自主交收过程中商品交收、货款清算、票据开具等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组织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交易中心协调组织进行商品交收的方式。交易中心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收服务，并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交收确认证明进行资金划转和结算。

第六条 电子交易合同包含交收条款，交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单号、交收方式、交收周期、交收计划、交收地点、交收量、商品交收质量标准等。

第七条 交收服务费是指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收服务费用。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情况调整服务费收取标准。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承受能力、合理成本、风险控制等原则制定交收服务费，具体标准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情况调整服务费收取标准。采取自主交收方式的，交易中心不收取交收服务费。采取组织交收方式的，在交收结束后，交易中心将按照公告中的标准双向收取交收服务费。溢短由买卖双方线下自主解决。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八条 卖方交易商在交易前，应将指定交收地点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对外公布。

第九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地点所提供的材料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收地点简介；
- （二）交收地点储存成品油所对应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 （三）地理位置（附交通示意图）；
- （四）交收地点作业时间、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五）相关安全规定；
- （六）交收地点对合格承运商资质的认证标准、认证流程及相关认证申请文件等；
- （七）交收地点认证合格的承运商名单；
- （八）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未经交易中心审核公布的卖方指定交收地点，其所储存的现货成品油不得用于实物交收。

第十一条 买方交易商选择承运商时，可自行选择或选择交易中心推荐的合作承运商，选择的承运商应符合交收地点的资质管理规定，并按照相应作业要求操作执行。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合作承运商是指通过交易中心组织的认证，并符合交收地点相应管理规定的承运商。合作承运商认证时向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二）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三）承运商的安全管理规定；
- （四）通过相关交收地点资质审核的相应承运商的联系人员信息（姓名、地址、电话）；
- （五）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地点认证的承运商发生变更时，应将指定交收地点的承运商变更信息及时通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向交易商公布。

第十四条 经卖方指定交收地点认证合格，并由交易中心公布的承运商进入卖方指定交收地点提货，必须严格遵守卖方指定交收地点的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该承运商承担。

第十五条 成品油交收中买卖双方对数量、质量差异的处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执行。

第十六条 交收中买卖双方的交收数量、质量、权益和风险依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电子交易合同达成后，买卖双方选择组织交收，交收流程如下：

（一）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冻结；

（二）在合同约定的交收起始日前三个工作日，买方将全额货款和交收服务费转入交易账户，交易中心冻结买方款项后，通知卖方做好供货安排；

（三）卖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供货，完成供货后卖方须将买方确认的交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交易中心；

（四）买卖双方对交收成品油数量、质量等确认无误后，交易中心将100%的货款划转至卖方的交易账户并收取卖方交收服务费，同时释放80%的货款，冻结20%的尾款资金，并释放卖方的保证金；

（五）对于商品发生溢短的情况，系统根据交收数量进行二次结算；

（六）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签收发票后，交易中心对20%的尾款进行解冻，交收结束。

第十八条 如果买卖双方采取自主交收方式，则交易结束并形成电子交易合同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系统将解冻交易保证金，后续商品交收、货款清算、票据开具等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交收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质量检验与计量

第十九条 商品质量检验和计量确认机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从交易中心推荐的以下检验机构中选择：

（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CCIC）；

（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公证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证检验证书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交易中心根据检验结果办理交收结算手续。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交易的成品油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买方委托未经卖方指定交收地点资质审核的承运商而造成未能及时提货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买方有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买方未按电子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成品油货款及其它相关款项的；

（二）买方未按电子交易所约定的数量、交收地点、期限提取成品油货物的；

（三）违反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和电子交易所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卖方有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卖方未按电子交易所约定的数量、交收地点、期限交付货物的；

（二）卖方交付的成品油质量不符合电子交易所约定标准的；

（三）卖方未按电子交易所约定期限交付足额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四）违反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和电子交易所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两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违约方除按电子交易所承担违约责任外，交易中心有权对违约方采取其它

处理措施，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交易商拒绝履行电子交易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电子交易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收到违约金后，该电子交易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买卖双方在交收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争议当事人经交易中心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交易中心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7年11月29日起实施。